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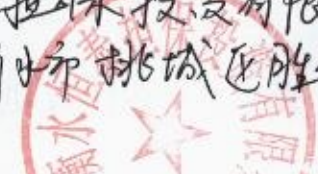


衡水市“政银保（担）”合作协议


甲方：衡水市财政局
地址：衡水市桃城区永兴西路819号
负责人：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地址：衡水市桃城区人民东路139号
负责人：

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衡水中心支公司
地址：衡水市胜利中路38号
负责人：乔柯岩

丙方：衡水恒泰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胜利西路889号
负责人：张为众

丙方：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衡水中心支公司
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信义西路181号天元地区商业7层
负责人：李步

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公司
地址：衡水市和平西路515号
负责人：高宏

为落实《关于改革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若干意见》（冀办发[2016]54号）文件精神，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鼓励金融业对衡水市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提升金融服务全民创业的能力，有效缓解小微企业、农业企业、种养殖大户、城乡创业者（含个体工商户）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衡水市财政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衡水中心支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衡水中心支公司、衡水恒泰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市分公司（以下简称甲、乙、丙）三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就衡水市市辖区境内贷款保证信用保险（担保）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原则

政府引导。贷款保证信用保险（担保）作为一项创新金融业务，试点期间由政府提供相应政策奖励支持，实现市场化可持续发展、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市场运作。金融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要求开展贷款保证信用保险（担保）工作，自主经营，防范风险。

风险可控。金融监管机构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监督管理；金融机构要建立和完善业务管理制度和信息网络平台，规范业务管理，强化风险管控。

普惠创业。政府有关部门要完善奖补等相关政策，降低创业者融资成本，普惠创业客户群体。

第二条 合作内容

一、业务对象范围及准入标准

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文件规定。同时，依据《2017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文件，剔除房地产业等行业。

本协议所称的贷款保证信用保险（担保）的保险（担保）对象为衡水市市辖区境内持续经营一年以上的小微企业（包括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农业种养殖大户、城乡创业者（含个体工商户），贷款资金只能用于生产经营性用途，不得用于消费或者其他用途。以上经营实体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主要自然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小微企业、农业企业

1. 具有工商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他有效证件，且在有效期内；
2. 在本地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原则上应有1年以上的连续经营记录，最近一年正常经营，主营业务突出，现金流量稳定，具备按期、足额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3. 所经营的项目有合法的生产、经营或销售许可证（或授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生产加工条件和用工制度等相关规定；

4. 所申请的贷款资金用于经营实体的经营，且贷款用途明确合法合规；

5. 原则上关联企业不超过三家（含），各家经营、资产、负债情况明晰，无省外投资项目，且不涉及担保、典当、金融咨询、投资公司及房地产等行业；

6. 企业不得有欠缴税费、逃废债务等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无未了结案的被诉讼、被执行记录；

7. 信用记录良好，当前无逾期贷款。

（二）种养殖大户

1. 已在本区域范围内连续居住三年以上，具有固定住所、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无刑事犯罪、参与民间高利贷、逃废债务等不良行为记录；

2. 种养殖经营场地明确，可提供经营地租赁合同或相关证明；

3. 已有一个（及以上）种养殖周期，且上一周期收益情况明晰，可提供一定材料证明。

（三）城乡创业者（含个体工商户）

1. 具有有效身份证件，拥有本区域常住户口且在地域内连续居住3年以上，在本市具有经营实体或固定住所；

2. 在本区域有明确的经营场所，可提供经营地租赁合同、自有权证或相关证明；

3. 有明确的经营记录或详尽的项目企划方案；

4. 借款人及配偶信用记录良好，在人民银行“个人信用

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当前无逾期，原则上近 24 个月内个人经营贷款无违约记录，非个人经营贷款的逾期记录累计不超过 6 次，且每次逾期天数原则上不超过 30 天，且未列入银监会违约名单；

5. 借款人及其配偶无刑事处罚记录，且无涉黄、涉黑、涉赌、涉毒、涉高利贷、涉嫌重大经济纠纷等行为；

6.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满 18（含）至 70（含）周岁；

7. 借款人应为用款经营实体的实际拥有者或经营者，或在用款企业法人中持有 10%（含）以上股份股东，或由用款经营实体出具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明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保险（担保）的贷款金额及期限

本协议中的保险（担保）金额为《借款合同》中列明的贷款金额。

为确保贷款保证信用保险（担保）顺利进行，对不同对象的小额贷款借款人，规定不同的可予以补贴的单户贷款上限：小微企业单户贷款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含科技型小微企业）；农业企业单户贷款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种养殖户单户不超过 200 万元；城乡创业者（个体工商户）单户贷款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保险或担保的贷款期限为一年。

三、借款人融资成本

借款人实际承担的年利率不超过同期基准利率（当前为 4.35%），除此之外银行不得收取借款人任何费用，保险（担

保)公司除保险(担保)费外不得收取借款人任何费用。

四、贷款还款方式

借款人根据资信状况和收入来源特点,可采用等额本息、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等还款方式。

五、贷款及保险(担保)期限

贷款的起息日为贷款发放日,贷款期限以借款合同为准,保险(担保)期限以保险(担保)合同为准。

六、保险(担保)赔款

(一)当借款人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放款银行即开始启动追偿机制,并在3个工作日内告知保险(担保)公司。次日为等待期起始日期,等待期为20个工作日。

(二)借款人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且经催收,借款人仍未履约还款的,逾期后,放款银行应立即向保险(担保)公司提出索赔申请,并继续履行催收逾期贷款的义务。

(三)放款银行应依据保险(担保)公司所需的理赔资料清单尽快向保险(担保)公司提供有关的索赔单证,包括:借款合同、保险(担保)合同、放款银行签发的逾期款项催收通知书或律师函。

(四)核定损失和赔偿金额

等待期结束,保险(担保)公司在放款银行提供相关索赔资料后30日内,按照保险(担保)合同约定的赔偿金额支付到放款银行指定账户。

(五)追偿及权益

当保险(担保)公司按约定履行全部赔偿义务后,借款

人重新向放款银行履行还款义务后，放款银行须在借款人重新履行还款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放款银行保险（担保）合同项下已支付的赔款应当在扣除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罚息、利息后，按追偿数占违约数的比例归还保险（担保）公司。

当保险（担保）公司按约定履行全部赔偿义务后，放款银行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启动司法程序，追偿贷款本息和全部债务。

放款银行有义务协助保险（担保）公司依法处置借款人抵押、质押及其他保证方式所担保的权益。

七、保险（担保）金额条款及赔偿责任

在合作期间，乙丙双方按照合作保险（担保）公司相关保险（担保）条款和本协议约定内容各自承担贷款本金损失风险。

在保险（担保）期限内，发生损失后，按照合作保险（担保）公司相关保险（担保）条款，丙方承担企业缴纳保险（担保）费用的 270%，其余损失全部由放款银行承担。

无论在何种情形下，放款银行追回贷款金额，应当在扣除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罚息、利息后，剩余部分由放款银行、保险（担保）公司双方按损失承担比例在 10 个工作日内分配完毕。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指导乙、丙双方开展相关业务。
- 二、甲方根据相关文件，设立“政银保（担）”项目专



项资金，实际支付资金按该贷款本金 5%确定，2019 年-2021 年每年至少安排专项预算资金 500 万元。实行先到先得，甲方做好总额监控和预警工作，严格控制限额不得超支。

三、甲方可以向乙方、丙方推荐贷款项目，由乙方和丙方自主决定是否贷款和承保业务。

四、甲方给借款人利息补贴和保险（担保）费用补贴。贴息不超过贷款本金的 2%，保险（担保）费补贴不超过贷款本金的 3%；乙、丙双方可根据借款人实际发生风险与资信状况实行差异利率（费率）。如遇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的，另行调整或重新规定。

五、借款人持借款凭证和保险（担保）合同于贷款期内每季度末 21 日至当月末向当地财政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请，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支付手续。企业的同笔贷款不可享受同级或不同级财政重复补贴。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依法享有独立的授信审查，审批等贷款权利，有权根据客户相关资料和信息决定是否办理贷款。

二、乙方按照贷款人/企业资信审查要求进行审核，审核后按甲方、丙方需要提交风险评估报告，并对风险评估报告真实性负责。风险评估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 企业概况；

2. 项目概况;
3. 抵押、质押等担保措施;
4. 风险分析及结论性意见。

风险评估报告在 2000 字左右。

三、乙方收到完整，符合要求的借款人申请资料后，应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调查，审查和审批程序，并将同意贷款的信息或拒绝贷款的信息反馈给丙方。

四、乙方应在借款人合法授权范围内，及时向丙方提供贷款相关信息。

五、客户的借款发生逾期时，乙方应在逾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丙方，并应积极开展催收工作。乙方应及时按借款合同约定向债务人发出催收函件并保留回执。

六、当客户的贷款任何一期发生逾期后，乙方须及时向丙方提请索赔要求；乙方向丙方提出代偿要求后，未经丙方同意，不得与借款人达成任何影响丙方权益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债务豁免、特殊的还款安排等，否则乙方不得请求丙方代偿。

第五条 丙方权利和义务

一、丙方收取客户保险（担保）费费率不超过 3%。

二、丙方依法有权依据客户相关资料和信息决定是否承保该客户的保险（担保）业务。

三、丙方向乙方支付份额内赔偿金后（不含罚息），即视为丙方已获得该笔贷款相应份额的债权。丙方就所代偿的贷款本金，依法对借款人享有追偿权。

四、客户贷款出现逾期的情况，丙方应协助乙方开展催收工作。当客户贷款任何一期本金全部或部分逾期后，乙方有权向丙方提出代偿要求（本合作协议项下的保险（担保）合同绝对免赔率和免赔额项见保险（担保）合同），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计划与借款人达成包括但不限于债务豁免、特殊的还款安排等协议的，丙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明确是否同意。

五、在本合作协议期间，保险（担保）公司提出要求银行根据保险（担保）合同、条款等文件内容规定主张解除已生效保险（担保）合同的，必须要求借款人还清相应的贷款本息才能予以受理。

第六条 反洗钱条款

双方应当依照《反洗钱法》、银行业及保险（担保）业相关的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反洗钱义务。

（一）乙方按照银行的反洗钱法律义务要求识别客户身份。

（二）乙方在办理业务时能够及时获得贷款业务客户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一、甲、乙、丙三方同意对本协议内容以及在本协议谈判、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和对方客户的任何信息予以保密，除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监管机构规定或双方约定的

方式予以使用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或采取任何方式，泄露或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二、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三方永久有效。因涉及知识产权等问题，本协议甲方不得再与未入围银行及保险（担保）公司签署同类合作协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有权提前宣布本协议立即到期，终止本协议的合作关系，但已发放但未清偿完毕的贷款，各方仍需继续按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因本协议或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1 年底。

本协议一式十五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送登记机关存档四份。

此页无正文,仅为与衡水市财政局、太平洋财险衡水分公司、中华联合财险衡水分公司、衡水恒泰担保公司、中国人民财险衡水分公司签署的政银保(担)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衡水市财政局（公章）

负责人（签字）：



2019年7月1日

乙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2019年7月1日

丙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2019年7月1日

丙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2019年7月1日

丙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2019年7月1日

丙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2019年7月1日